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I. 执行摘要

1. 本报告于2005年9月2日提交，概要地介绍了自缔约国大会2004年9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以来国际刑事法院（法院）取得的进展，并概述了整个法院及每个机关的活动。
2. 99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6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了《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
3. 已有四个情势提交给了检察官——三个由缔约国提交，一个由联合国安理会提交。检察官正在对其中的三个情势进行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苏丹达尔富尔。
4. 法院的业务活动已进入司法阶段。预审分庭举行了几次听讯，并做出了一些裁定。
5. 自从大会第三届会议以来，法院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
 - 中非共和国向检察官提交了在其领土上发生的情势；
 - 联合国安理会提交了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而且检察官对这一情势展开了调查；
 -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的情势继续进行调查，包括50多次到实地的出差；
 - 开始了预审，其中包括几次听讯和裁定；
 - 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联合在实地派驻了人员；

- 缔结了《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以及其他一些法院或检察官办公室的协定；
- 举行了副检察官（起诉）的就职仪式；
- 缔约国接受了《法院条例》；
- 通过了《司法道德守则》；
- 实施了一些政策和规则，包括《工作人员细则》；
- 开始了法院的战略规划工作；
- 开始制定对外关系、公共宣传和外延综合战略。

6. 去年法院在实地活动和审判室的诉讼活动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法院这一年的经验突出表明：它的成功将越来越受到外部合作水平的影响，例如保存并提供证据、交流信息以及确保逮捕并向法院交出相关人员。由于在可预见的将来将要签发逮捕证，上述合作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没有逮捕和交出相关人员，就不可能进行审判。

II. 涉及整个法院的活动

继续进行法院建设

7. 法院继续加强其进行和支持实地及审判室诉讼活动的的能力。法院为满足目前需要聘用了工作人员，建立起了它的基础结构，并开始实施一些规则和政策，同时履行《规约》规定的核心职能。

8. 法院已从 70 个国家中聘用了 454 个长期工作人员。临时工作人员、顾问、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也对法院的发展做出了贡献。法院承诺聘用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同时按照《罗马规约》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尊重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和性别代表性。¹法院目前的地域和性别代表性反映了所收到的申请的情况。请缔约国支持法院的工作，找出合格的候选人并鼓励女性候选人和任职人员不足的国家候选人提出申请。

9. 法院现在已具备了进行审判的设施。除了现有的预审室之外，第一审判室已经建成。第二审判室应在 2005 年年底最后建成。已经找到了临时羁押设施，而且不久将完成永久羁押设施的设计。

10. 法院还在实地建成了第一批基础设施，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和乌干达坎帕拉建立了联合实地办事处。这些实地办事处有助于调查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44 条第 2 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ICC-ASP/1/3，第四部分，ICC-ASP/1/Res.10 号决议；《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ICC-ASP/2/10 号文件，第三部分，ICC-ASP/2/Res.2 号决议。

工作以及法院与辩护、证人、被害人和外延有关的活动。法院目前正在评价与苏丹达尔富尔调查活动有关的实地需求。

11. 法院还进一步完善了它对永久办公楼的要求。已向大会提交了三份有关备选方案的报告供其审议。²

12. 为了支持法院的日常工作，已经制定了一些适用于整个法院的规则和政策。经检察官和院长会议同意，书记官长提交了《工作人员细则》，该细则已经颁布并向大会做了报告。法院还制定了使用无偿人员的准则（草案），并提交给了大会。法院通过了信息安全政策；经院长会议和检察官同意，书记官长特别就性骚扰及其他形式的骚扰、平等聘用机会和待遇的问题发布了行政指示。另外，法院开始向其工作人员提供半日制工作。

机关之间的协调

13. 随着法院在实地活动的增加，以及开始进行司法诉讼，各不同机关加强了在各层次的协调，同时尊重《规约》规定的必要独立性。由代表院长会议的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的协调整事会，继续领导着法院，确保法院的总体协调。协调整事会邀请大会秘书处主任参加了有关共同关心的问题的会议。

14. 法院改进了 2006 年预算编制工作以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协调整事会已成立了一个预算指导委员会来监督预算编制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各机关的高级别代表组成，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几乎每天开会。协调整事会还通过了《内部审计章程》，该文件明确规定了内部审计办公室的使命，并且设立了一个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已举行了最初的几次会议。

15. 为了确保法院有效全面的发展，协调整事会开始了一项战略规划工作。在协调整事会的指导下，一个战略规划项目小组开始起草一项确定法院战略目标的计划，该计划将为法院确定战略目标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正在建立一个“法院规模模型”，它将有助于协调对资源需求的规划。战略规划工作已经对提议的 2006 年方案预算的结构紧凑性做出了贡献，而且有助于就对外关系和建立实地办事处等问题确定并制定共同的政策。法院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 4 月的会议上，向其报告了这一规划工作，并将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的会议上继续这样做。³

² 见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财务比较（ICC-ASP/4/CBF.2/4）；关于工作人员配置水平组成的临时报告（ICC-ASP/4/CBF.2/5）；其他国际组织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ICC-ASP/4/CBF.2/6）。

³ 见战略规划项目小组，根据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第 42 段提交的关于项目进度和规划的报告，ICC-ASP/4/CBF.2/2。

16. 作为制定战略计划的一部分，法院制定了一项全面的对外关系、公共宣传和外延活动的综合战略。⁴为了确保这一战略的实施和进一步完善以及保持协调，法院成立了一个常设的对外联络小组。

17. 对于公开、透明司法来说，对于确保对法院的必要支持以及确保法院的有效影响来说，对外关系、公共宣传和外延是十分重要的。法院在这些领域的活动采取了几种方式。

18. 在得到了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大会的批准后，法院院长和联合国秘书长于2004年10月签署了《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⁵法院与一些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成员缔结了、或正在谈判一些协定。法院与东道国继续就总部协定进行谈判。法院已开始或继续与非洲联盟、欧盟和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以及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等谈判合作协定。已经或将要就合作的具体问题，如接收法院判刑的犯人和重新安置证人与一些国家谈判其他的协定。

19. 法院继续与东道国讨论法院永久办公楼的问题、总部协定和其他问题。

20. 法院十分重视确保与缔约国定期对话。到目前为止，三个机关和大会秘书处会在2005年共同代表法院为各国的代表举行了两次外交人员情况介绍会，而且还将在10月份举行第三次介绍会。法院应邀参加了大会主席团成立的工作小组的会议。

21. 法院承诺及时提供其活动的准确信息，并参与同其他感兴趣的合作伙伴的对话。法院及其代表继续经常在海牙和其他地方与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会晤。

22. 法院对公众开放，而且从一个走廊上可以看到听讯的情况。2005年年底之前，法院媒体中心将完全投入使用。法院制作了公共宣传材料并开发了交流手段，包括法院的网站，以便同有兴趣的人员有效地交流信息。

23. 法院还开展了与正在调查的具体情势有关的外延活动。这些外延活动主要是由书记官处进行的，并在本报告“书记官处”一节予以了阐述。⁶

⁴ 提交缔约国大会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对外关系、公共宣传和外延综合战略的报告，ICC-ASP/4/CBF.2/1。

⁵ 《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国际刑事法院官方通讯，ICC-ASP/3/Res.1号文件附件；联合国A/58/874号文件，附件；2004年9月7日由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批准，ICC-ASP/3/Res.1号文件；2004年9月13日由联合国大会批准，A/RES/58/318号大会决议。

⁶ 见下面第77段。

III. 院长会议

24. 在履行其行政管理职能时，院长会议对书记官处进行了管理监督，就共同关心的行政事项与检察官办公室协调，确保了向司法部门提供有效的服务并与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合作启动并推进了战略规划工作。

25. 院长会议每周都与书记官长举行会议并经常在制定行政政策时提出意见。院长会议参与了《工作人员细则》和行政指示的起草工作，而且院长在同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磋商后颁布了关于信息安全政策的院长令。

26. 院长向工作人员发出了几封信，以便告知他们一些影响到法院的新的重大情况，并加强对其不同活动的普遍了解。

27. 在得到检察官的通知后，院长会议将提交给检察官的两个新的情势分配给了预审分庭。院长会议将中非共和国的情势分配给了第三预审分庭⁷，将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分配给了第一预审分庭。⁸

28. 2005年3月，院长会议召开了第六次全体法官会议，主要审议对《法院条例》的意见以及通过《司法道德守则》的问题。院长会议对法官参与评论《书记官处条例》和各种行政政策进行了协调。院长会议通过与法官举行的简报会议及简报定期向法官通告法院的新情况。

29. 经过与书记官处的磋商，院长会议批准了被害人参与诉讼的标准表格。而且正在研究被害人申请赔偿的标准表格。

30. 院长会议同缔约国进行了接触，以了解他们是否愿意被列入愿意接受判刑人员的国家清单。院长会议在书记官处法律咨询服务科的帮助下开始了与愿意接受的国家的最初讨论，以便签订双边协定。

31. 院长负责代表法院谈判并签署协议。在谈判和签署协议的过程中，院长会议与书记官处法律咨询服务科密切合作，并酌情授权签署协议。如上所述，院长与联合国秘书长于2004年10月签署了《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⁹

32. 在开展对外联系的活动中，院长会议的主要目标仍然是提高公众对法院的认识和理解。院长会见了国家和政府首脑、政府官员、国家的代表、议员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他还向很多非政府组织、科教机构，媒体和一般公众进行了讲演。这些活动的目的是确保对法院的了解，这有助于对法院的必要支持。

⁷ 院长会议，关于将中非共和国的情势分配给第三预审庭的决定，2005年1月19日，中非共和国的情势，ICC-01/05号。

⁸ 院长会议，关于将苏丹达尔富尔情势分配给第一预审分庭的决定，2005年4月21日，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ICC-02/05号。

⁹ 见上面第18段。

IV. 分庭

分庭的组织结构

33. 分庭分为三个庭——预审庭、审判庭和上诉庭。每个庭由庭长领导，庭长由各庭选举产生，服务期为一年。预审庭庭长 Hans-Peter Kaul 法官在 2005 年被再次选为庭长。Georghios Pikis 法官被选为上诉庭庭长。Elizabeth Odio Benito 副院长代理审判庭庭长职务。

34. 在预审庭内部，院长会议组建了三个预审分庭，并已对提交检察官的情势作了如下分配：

- 第一预审分庭：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达尔富尔；
- 第二预审分庭：乌干达；
- 第三预审分庭：中非共和国。

35. Claude Jorda 法官和 Tuiloma Neroni Slade 法官以前分别被选举为第一预审分庭和第二预审分庭的庭长。在大会第三届会议之后，第三预审分庭选举 Sylvia Steiner 法官为其庭长。¹⁰

36. 此外，法官还选举了他们在法律文本咨询委员会中的代表，该委员会审议关于修改《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件》以及《法院条例》的建议并就此做出报告。Kaul 法官、Adrian Fulford 法官和 Erkki Kourula 法官分别由预审庭、审判庭和上诉庭选为代表。

诉讼

37. 预审分庭现在已开始了法院首次司法诉讼活动，在法院的网站上可以了解裁定以及其他非保密性的司法情况。到目前为止，预审分庭举行了听讯或就与独特的调查机会有关的司法检查问题以及与被害人申请参与诉讼有关的问题做出了裁定。

38. 由于保密的原因，没有公布有关分庭工作的完整记录。这种原因可以包括保护被害人和证人，或保护要在证据中提出的保密和敏感信息。

制度建设

39. 2004 年 5 月，《法院条例》获得了法官的通过，并发给了缔约国。在《规约》第 52 条规定的 6 个月时间内，没有国家表示反对。后来法官收到了一个缔约

¹⁰ 第三预审分庭，选举第三预审分庭庭长，2005 年 2 月 4 日，中非共和国的情势，ICC-01/05 号。

国的意见。还从其他感兴趣的方面收到了一些意见。法官在 2005 年 3 月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些意见，并对《条例》的法文文本做了技术修正。¹¹

40. 《条例》要求法官通过《司法道德守则》。法官在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这一《守则》——为国际刑事法庭做出的一项创新。¹²《守则》发表于法院官方通讯中，可在网站上找到。

41. 另外，法官继续为诉讼做技术上的准备。他们在分庭、各庭、全体会议以及其他定期会议上协调并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如被害人参与诉讼的实际问题、披露文件、展示证据、笔译和口译以及与辩护和被告人有关的问题。

42. 法官还对被害人参与和赔偿表格的制作、《书记官处条例》以及其他文件提供了他们的专业知识。此外，法官个人还对法院的公共宣传活动做出了贡献，他们就法院的作用和使命对法院的来访者、世界上的许多听众和会议进行讲解。

43. 一些法官参加并主持了一些机关间工作组和委员会，如永久办公用房机关间委员会和预算指导委员会。

V. 检察官办公室

提交的情势和来文

44. 自上次向大会报告以来，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 639 件来文，并根据《规约》第 15 条进行了分析。这样，收到的来文共计达到了 1497 件。

45. 自从大会第三届会议以来，检察官收到了两个情势。中非共和国 2004 年 12 月提交了在其领土上发生的情势。2005 年 3 月，联合国安理会提交了苏丹达尔富尔情势。非缔约国科特迪瓦将接受法院司法管辖的声明交存于书记官长。

46. 除了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进行的调查之外，检察官在评价了提供给他信息之后，又开始了一项与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有关的调查。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关注的八个情势进行详细的分析，其中包括中非共和国和科特迪瓦。

建设检察官办公室

47. 在行使其调查和起诉核心职能的同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在大会选举 Fatou Bensouda 女士为副检察官（起诉）之后，她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宣誓

¹¹ 法官第六次全体会议，对《法院条例》的修改，2005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国际刑事法院官方通讯*，RoC/Rev.01-05 号文件。

¹² 《司法道德守则》，于 2005 年 3 月 9 日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官方通讯*，ICC-BD/02-01-05 号文件。

就职。办公室继续招聘工作人员并通过了战略以应对其法定使命带来的挑战和义务。

48. 在保持小规模、灵活性，以及依托有很多合作伙伴的合作网络的同时，¹³办公室认真地审查并改进了其组织结构，以便能够成为一个能最好地反映其职能的机构。多学科的办法把调查人员、分析人员、庭审律师、合作顾问、被害人专家和其他人士聚集在一起，为开展有重点的有效调查这一共同目标而努力。一个由各司司长组成的、由检察官担任主席的执行委员会对展开调查等主要决定提供指导，并促进各项活动协调开展。

49. 检察官办公室为有效开展工作开发了法律工具，包括拟定和跟踪协助请求的模版和数据库，以及四种内部规程以确保《规约》在披露、询问证人、客观性原则和独特调查机会等方面所规定的责任得到遵守。办公室正在开发一个案件管理应用程序（“案件表”），并在编写有关《规约》中谈到的犯罪和程序的分析材料。

50. 办公室继续与利益相关者磋商。检察官办公室在 2005 年 6 月同缔约国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讨论办公室的战略和活动。办公室正在拟定一个评估是否实现了公正的办法（第 53 条），并正在同缔约国、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就这一问题和其他问题进行磋商。

51. 为了有助于实地活动的开展，办公室已同国际刑警组织、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一些缔约国以及非政府组织缔结了协定。办公室还同联合国系统的实体签订了五项协议，更加巩固了《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办公室与现有的同调查《规约》规定的犯罪有关的国家当局网络建立了联系。

调查

52. 办公室采取了一种重点调查和重点控告的方法，这是一种多学科的方法，而且是对被害人利益的尊重。调查的重点是那些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调查小组包括调查员、案件分析员、口译人员和实地人员。调查小组从庭审律师、分析员、合作专家、司法协调人、法律顾问、翻译、证据助理和其他有关人员那里获取广泛的支持。调查小组接受了调查方法、安全、急救和危机处理方面的培训。检察官办公室还保证对前往实地的调查员和翻译进行有关当地文化的专门培训。在所有的调查任务中，有可能受到伤害的被害人需要专门的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尽量限制需要接触的证人人数。在可能的情况下，调查员力图在冲突地区以外的地方，无论是在其他的国家还是在同一国家的更安全的地方，与证人一起工作。只有在清楚地评估了保护问题之后才进行面谈，而且是通过尽量不暴露的方式，在尽量不暴露的地点进行。

¹³ 见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ICC-ASP/3/10 号文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

53.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其中涉及对自从 2002 年以来大规模屠杀和即决处决造成几千人死亡的控告，以及大规模强奸、酷刑和使用儿童兵的控告。有许多地区极不安全而且正在发生冲突，缺乏有效的国家政府。许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内活动的武装集团被控告卷入了这些罪行。

54. 鉴于情势的规模，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案件的调查将按顺序进行。根据案情的严重程度挑选出了一个或两个案件作为 2005 年的优先项目，将在以后展开关于其他案件的工作。最开始的调查工作进展顺利。办公室已 50 多次到实地，收集了 11,000 多份文件，与 60 多人进行了面谈，并收集了文件、录像、照片和其他材料。

55. 办公室同政府签订了一份合作协定；但是政府在后勤方面面临着重大挑战，并且有许多地区不在有效的控制之下，因此无法依赖有效的合作仍然是调查工作面临的一项巨大挑战。联合国特派团提供的合作将是必不可少的，其他方面在提供相关资料方面的合作也是必不可少的。

乌干达

56.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调查乌干达的情势，其中涉及大规模绑架、杀戮、酷刑和性暴力的控告。在据称的被绑架者中，大部分是儿童。乌干达的调查在展开了 13 个月的工作后已进入了后期阶段。检察官办公室 50 多次到实地，同罪行的基本证人、概述证人和其他人士进行了面谈，并收集了文件、录像、照片和其他材料。

57. 办公室同乌干达政府签订了合作协定，并因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的良好合作而获益。办公室几次出差同当地团体进行接触，以期合作和评估被害人的利益而建立起关系，并邀请社区领袖前来海牙，讨论如何协调检察官办公室和社区领袖分别作出的努力。

苏丹达尔富尔

58.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调查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况，其中涉及几千名平民被杀、村庄普遍被毁和遭到抢掠，导致大约 190 万平民流离失所，另外还有关于普遍发生强奸及性暴力事件和一再对人道主义人员进行攻击和恐吓的控告。在收到提交的情势后，办公室从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那里收集到了 2,500 多份物件，从其他来源收集了 3,000 多份文件。办公室与 100 多个团体和个人进行了接触，与 50 多名专家进行了面谈。2005 年 6 月 1 日，检察官开始了一项调查，并通知了第一预审分庭，然后发表了公开声明。2005 年 6 月检察官向联合国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达尔富尔调查状况的报告。

VI. 书记官处

59. 书记官处继续为院长会议、分庭、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司法和行政支持服务，并履行在辩护、被害人、证人和外延方面赋予书记官处的职能。书记官处在总部和实地均开展了工作。

制度建设

60. 关于《书记官处条例》草案的磋商继续进行，并且收到了来自法院内外的意见。《条例》涉及到法庭诉讼、与被害人和证人有关的书记官长的责任、律师问题以及法律援助和羁押等问题。书记官处准备在 2005 年秋季将《条例》提交院长会议供其审议和通过。

61. 书记官处负责非司法的行政管理并向法院提供服务。根据这一职责，书记官长经检察官和院长会议同意提出了《工作人员细则》，并颁布了其他八项行政指示，而且拟定了其他政策。书记官处编制了法院每年提交的预算，保证了审判室的建成，签订了一系列的合同并实施了法院的采购计划。书记官处还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和被害人信托基金提供了行政支持。

62. 为了确保工作人员和资源的安全，书记官处委托一个专家小组编写了一份评估需求的报告。专家小组提出了具体的建议，这些建议正在纳入一项实施计划。法院还加入了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

63. 经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磋商，书记官处已着手解决一些与人事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由于通过和颁布了《工作人员细则》而变得突出。经过与检察官的磋商，书记官长成立了一个工作人员代表机构，代表是从四个机关和大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中选举产生的。该机构的成员已经选出并开始了工作。

64. 法院进行了一项工作评价研究，以审查预算核算职位的定级情况并为薪酬管理提供一个良好的框架。90%的职位被确认仍保持在现水平。这一百分比比大部分进行了同样研究的国际组织的水平高出许多，这表明，法院在实际工作中是很谨慎的。法院现在正在落实研究报告中关于需要重新定级的职位的建议。定级的工作今后将继续进行以便确保这一重大支出领域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65. 根据大会的要求，经过与检察官的磋商，书记官长考虑了法院在必要时和为了法院的利益与各国签署双边退税协定的必要性。¹⁴到目前为止，在对工作人员薪酬征税的问题上没有发现存在表明可能需要谈判这种协定的困难，但是法院将继续监测这一情况。

¹⁴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年9月6日至10日，海牙，ICC-ASP/3/25号文件，第三部分，ICC-ASP/3/Res.3号决议，第8段。

66. 为了使法院能够向电子法院那样有效地在网络的环境中开展工作，书记官处开发了一些信息系统。书记官长成立了信息技术系统委员会，以便就应该采取的政策和行动酌情向书记官长和检察官提出意见，以确保在国际刑事法院普遍采用一种综合的办法来决定和满足支持法院各项计划对计算机和软件需求。

67. 书记官处采用了一个电子文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将为整个法院提供一个共同的文件存放空间。法院管理系统/电子法庭系统正在安装当中，而且实地办事处也将能使用这一系统。法院已有三分之一的人在使用用于储存数据的“TRIM”软件。法院已经开始装备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这个系统集成以下模块：薪资、预算和采购。旅行模块也有望在 2005 年年底纳入其中。

68. 书记官处拟定了一个法律援助计划，以便按照《规约》规定的公平审判原则促进辩护的权利，同时保证行政管理和法院资源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将在调查的初期阶段，通过代理和保护个人的权利来支持律师和被告人。该办公室将有望在今年年底开展业务工作。现在已可提供辩护律师清单，清单中包括 88 名律师。书记官长按照第一预审分庭的命令指定了特别律师来代表辩护人的总的利益。¹⁵

69. 已经制定了一项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计划。书记官处被害人和证人股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建立了反应系统，以确保证人在其安全受到威胁时知道与谁联系和做些什么。已经启动了有关机制和政策，以确保被害人和证人 24 小时得到保护和心理帮助。被害人和证人股也将对辩护人开展同样的项目。

70. 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已经拟定了外延活动，并制作了有关被害人权利的宣传材料，以确保受到影响的人能充分得到关于法院使命和诉讼的信息。书记官处为被害人参与诉讼制作了标准申请表，并得到了院长会议的批准。书记官处还向院长会议提交了用于被害人赔偿的标准申请表以便获得批准。到目前为止，只有有限的被害人提交了参与诉讼的申请。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力图参与诉讼或赔偿工作，它将向被害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预计它将在 2005 年秋季开始业务活动。该办公室是对被害人律师工作的补充。

71. 笔译和口译体系已经到位，从而使参与诉讼的各方能够以当地的语言进行表述。

实地活动

72. 书记官处负责设置、管理和支持法院在实地的派驻机构。最近的经验已经证明，实地活动面临很多挑战。重点是确保工作人员、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这需要

¹⁵ 第一预审分庭，关于检察官根据第 56 条请求采取措施的裁定，2005 年 4 月 26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ICC-01/04 号。

法院根据实地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做出变动。运输和后勤也是无时不在的困难，保证安全可靠的通信也是如此。

73. 在开展实地活动中，法院依靠各国或国际组织的合作。法院必须找到愿意并且能够合作的伙伴，他们要有足够的可靠手段来支持法院。在法院的利益和合作伙伴的利益不一致时，例如在法院的合同可能给其带来更多风险的时候，这种合作可能就要受到限制。

74. 正在调查的每一个情势都是独特的，而且表现出了各自的复杂性。正在发生的冲突以及当地的地理条件能极大地影响到后勤和安全，而且会增加法院的费用。同有关地区的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可能需要详细地了解当地的语言和文化，例如就乌干达的情势开展工作需要有翻译六种不同、且使用人又不多的当地语言的能力。

75. 在正在进行情势调查的国家里，书记官处鼓励该国的律师成为清单所列的辩护律师。书记官处对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律师进行了培训，使他们一般地了解《规约》和法院的职能，而且也就被害人、证人和辩护的问题进行更专业的培训。

76. 在证人需要保护的地方，书记官处与检察官办公室密切合作，寻找愿意并能提供证人保护的合作伙伴。这涉及到提高当地提供保护能力的工作。书记官处被害人和证人股常常与调查小组一起到实地去，以确保在法院活动的阶段对被害人和证人进行保护。

77. 法院提供了有关其作用和活动的信息，以便帮助受影响的社区了解法院及其潜在的影响。在开展外延活动时，书记官处依靠当地的有关方面。书记官处制作了信息产品、制定了行动计划、编写了关键合作伙伴/目标群体指南，并且建立起了联络渠道。书记官处派出了外延活动团组，以加强各地对法院的了解，并加强信息传播的网络。2005年8月，书记官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了一名外延活动协调员，而且正在为乌干达招聘外延活动协调员。在实地开展工作时，书记官处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调整了它的工作方法，而且一直注意当地的文化和习俗。

VII. 结论

78. 法院现在有大量的实地活动，而且其活动已进入了司法阶段。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三个仍处于冲突中的情势进行复杂的调查，这带来了安全和后勤方面的挑战。另外，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分析其他的情势。书记官处正在就管理和设置实地机构的问题与检察官办公室密切协调，同时还进行被害人、证人、辩护和外延方面的实地活动。预审分庭已进行了几次听讯并做出了一些裁定。这些诉讼活动对于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以及辩护和被害人律师及辩护和被害人代理来说，代表了一个重要的新活动领域。

79. 在未来的几个月中，法院预计将要进入司法活动的下一阶段，将签发逮捕证，而且如果有人被监禁将开始审判程序。如果没有足够的支持，特别是在逮捕和交出方面的支持，就不能进行审判。法院的工作是大家共同的工作。它的成功将取决于所有缔约国以及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与合作。

---0---